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總投票票數	已通過/ 未獲通過
	(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6,706,412,712	0	6,706,412,712	已通過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 批准銷售事項（該兩個 詞彙的定義見該普通 決議案）及據此 擬進行的交易	(100%)	(0%)		

其他詳情：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10,037,089,676股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之股份總數：零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的股份總數：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僅供識別